

《六祖壇經·參請機緣第六》摘錄（續）

◎ 淨空法師 講述      ◎ 邱淑真 整理

僧志道，廣州南海人也。請益曰：學人自出家，覽《涅槃經》十載有餘，未明大意，願和尚垂誨。

志道禪師到曹溪請益，說明自己出家以來都是讀誦《涅槃經》。《涅槃經》有兩種譯本：北涼時代曇無讖譯，四十卷，稱為北本《涅槃經》；另一種是劉宋時代譯的，三十六卷，稱為南本。此處是指北本四十卷經，在大乘佛法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。志道禪師在這部經用了十年多的時間，雖然功夫用得這麼深、這麼勤，對於《涅槃經》的大意還是不能明達，於是到曹溪請六祖指導。

師曰：汝何處未明？曰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於此疑惑。

六祖問：「你對這部經哪些地方有疑惑、不明瞭？」志道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我對這首偈有疑惑。」在大乘佛法裡，這四句非常著名，古大德註疏常引用，這是出在《涅槃經》第十三卷。經中有一則公案，世尊在過去生中修道時，為半偈而捨身就是為這首偈。因為他出生在一個沒有佛法的時代，那時他住在雪山，帝釋天主見到這個修行人，心裡感到非常驚奇，就故意變成一個羅刹的模樣；羅刹是惡鬼，樣子看起來非常恐怖。來到雪山離他不遠的地方，說了兩句話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」這個修行人聽到這聲音就到處找，找不到人，後來發現一個羅刹在不遠的地方，就問羅刹：「這兩句話是不是你說的？」羅刹說：「是我說的。」他說：「一首偈應當是四句，你只有上半偈，下半偈是什麼？」羅刹說：「我已經餓了好多天，你要我說出來，要等我吃飽。」他說：「你吃什麼？」羅刹說：「我吃活人的肉。」這位修行人告訴他：「你把下面兩句說出來，我願意捨身把身體供養你。」羅刹說：「我怎能相信你為八個字就肯犧牲生命來供養我？」修行人說：「我是一個修道的人，決定沒有妄語，十方諸佛都可以為我作證。」於是，羅刹就為他說出後面這兩句：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這首偈確實是《涅槃經》最重要的思想。志道禪師對這四句有疑，確實是將《涅槃經》的中心大意掌握到。

師曰：汝作麼生疑？曰：一切眾生皆有二身，謂色身、法身也。色身無常，有生有滅；法身有常，無知無覺。經云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者，不審何身寂滅？何身受樂？若色身者，色身滅時，四大分散，全然是苦，苦不可言樂。若法身寂

滅，即同草木瓦石，誰當受樂？又法性是生滅之體，五蘊是生滅之用，一體五用，生滅是常，生則從體起用，滅則攝用歸體。若聽更生，即有情之類不斷不滅；若不聽更生，則永歸寂滅，同於無情之物。如是則一切諸法被涅槃之所禁伏，尚不得生，何樂之有？

六祖問：「你對這四句話為何生疑？」諸位細看志道這幾句話，就知道他有許多地方曲解意思。第一個錯誤，志道說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二身，一個是色身，一個是法身。」這是大乘經常講的，可是在這裡他就發生誤會，殊不知佛所講的色身與法身是一不是二，他把它看作二不是一，對這四句偈當然就解不開。第二點，他說：「色身無常，色身就是我們現前這個身體；有生有滅。法身有常，法身是常住的，但是法身無知無覺。《涅槃經》云：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到底哪一個身寂滅？是色身寂滅，還是法身寂滅？哪一個身來享受樂？是色身享樂，還是法身享樂？若是色身的話，色身是有生有滅的，即有生有死，色身死的時候，四大分散，這是苦，苦怎麼可以說樂？若要說是法身，法身寂滅，同無情的草木磚石一樣，它也不會享樂！」志道又說：「法性（法性就是法身）是生滅之體，五蘊（指我們的色身）是生滅之用。」體是一個，就是法性；用是五個，就是五蘊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「一體五用，生滅是常」，這是假定的，如果生滅是常；「生則從體起用，滅則攝用歸體。」這個講法，我們聽起來似乎很合乎道理，實際上這是歪理，都是曲解意思，誤會了。但是這種誤會在我們凡夫常情看起來，似乎是這樣的。「若聽更生」，更生就是再生、復生。「如果生滅還能再生的話，有情的眾生就不斷不滅。不准許他更生的話，那就永歸寂滅，同於無情之物。如是，一切諸法都被涅槃所禁止、所制伏，這樣，連五蘊的色身尚且不得生，又何樂之有？」這一段就是志道禪師對於這四句偈的誤會。

師曰：汝是釋子，何習外道斷常邪見而議最上乘法？據汝所說，即色身外別有法身，離生滅求於寂滅。又推涅槃常樂，言有身受用，斯乃執吝生死，耽著世樂。汝今當知，佛為一切迷人認五蘊和合為自體相，分別一切法為外塵相，好生惡死，念念遷流，不知夢幻虛假，枉受輪迴，以常樂涅槃翻為苦相，終日馳求。佛愍此故，乃示涅槃真樂；剎那無有生相，剎那無有滅相，更無生滅可滅，是則寂滅現前。當現前時，亦無現前之量，乃謂常樂。此樂無有受者，亦無不受者，豈有一體五用之名？何況更言涅槃禁伏諸法令永不生，斯乃謗佛毀法。

六祖說：「你是佛弟子，你怎麼學外道？外道才有斷見，才有常見。」志道說的「若聽更生」是常見，「不聽更生」是斷見，這兩種見解都是錯誤，這是見思煩惱中的邊見。六祖說：「你怎麼可以拿邊見來議論最上乘法？」這是首先指明他錯誤的根源，然後再為他開示，破除他的邪見，啟發他的正見。「據你所說，色身以外還有個法身？離了生滅再求寂滅？」這就是志道不能體會最上乘的原因，他不曉得色身與法身是一不是二，生滅與寂滅也是一不是二。最上乘人要在

色身中見法身，要在生滅中見寂滅，這才能體會這四句偈的大意。六祖說：「你又推測涅槃常樂，而說有一個身去受用它，這是執著、吝惜生死而不能捨棄，依然是耽著世間五欲之樂，病就在此。你應當要知道，佛陀是為一切迷惑的眾生，這些迷人都是認五蘊和合為自體相，虛妄分別一切法為外面的境界相，貪生怕死，念念遷流，不曉得宇宙人生事實的真相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。」因為不能了解事實真相，於是才造業受報，枉受輪迴。常樂我淨的大涅槃是每個人清淨心中本來具足的，不但本來具足，從來也沒有失掉；可是，迷了之後，真相就不能現前。所以，把常樂涅槃翻為苦相，三界六道所謂八苦、三苦，這是迷、是顛倒。於是，終日心外求法。佛陀對於這些人非常慈憫，不忍心看到這些眾生迷惑顛倒，於是示現在世間，指示、說明涅槃的真樂。」

六祖說：「涅槃真樂，剎那無有生相，剎那無有滅相，更無生滅可滅，是則寂滅現前。」這幾句話就是解釋《涅槃經》這四句偈。「剎那」是極短的時間。佛經講一彈指有六十剎那。一彈指時間很短，彈得快的話，一秒鐘至少可以彈四次，這是講極短暫的時間。「剎那無有生相」，生是生起，剎那之間沒有生相；「剎那無有滅相」，滅是消滅，剎那之間也沒有滅相。這兩句話如果明白，真正悟入，就見一切法不生不滅。見到一切法不生不滅，在佛法講，這個境界就是屬於無生法忍的境界。所謂無生法，「法」是指一切法，「無生」是指一切法無生；無生當然無滅。一切法不生不滅，這是真實相。可見，我們見一切法的生滅相，這是虛妄的，這是沒有見到真相，真相是不生不滅。一般在佛法講，見到不生不滅，在菩薩地位上來說應該是七地菩薩，這個地位相當高。《仁王經》中將菩薩分為五類，這五類是根據見到事與理的實相淺深而分。無生忍是第四類，也就是七、八、九地這三地的菩薩。七地菩薩是下品無生忍，八地是中品無生忍，九地是上品無生忍。

「更無生滅可滅」，沒有生滅可滅，功夫又進了一層，「是則寂滅現前」，這是五忍中最高的地位，寂滅忍的菩薩。下品寂滅忍是第十地的菩薩，中品是等覺菩薩，上品是如來果地上的境界。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現前」是寂滅忍菩薩的境界。《傳心法要》云：「聲聞人見無明生，見無明滅。緣覺人但見無明滅，不見無明生。諸佛菩薩是終日生而無生，滅而無滅；無生無滅，這是大乘菩薩境界。」

六祖說：「當寂滅現前的時候，亦無現前之量，這叫做常樂。這個樂，沒有受者，也沒有不受者，受與不受都說不上，哪有什麼一體五用？更何況說涅槃還禁伏諸法，叫一切諸法永遠不生，這乃是謗佛、謗法。」這是很大的誤會、很大的錯誤，這一個錯誤當前，不但障礙自己正知正見，恐怕還造種種的惡業。造作惡業，正是大師此地講的「謗佛毀法」；自己不信，還要叫別人生疑，這個過失就太大了。六祖這一番開示，實際上就是開導我們的。

聽吾偈曰：

無上大涅槃，圓明常寂照，凡愚謂之死，外道執爲斷。  
諸求二乘人，目以爲無作。盡屬情所計，六十二見本。  
妄立虛假名，何爲真實義？惟有過量人，通達無取捨。  
以知五蘊法，及以蘊中我，外現眾色像，一一音聲相。  
平等如夢幻，不起凡聖見，不作涅槃解，二邊三際斷。  
常應諸根用，而不起用想，分別一切法，不起分別想。  
劫火燒海底，風鼓山相擊。真常寂滅樂，涅槃相如是。  
吾今強言說，令汝捨邪見。汝勿隨言解，許汝知少分。  
志道聞偈大悟，踴躍作禮而退。

第一首偈：「無上大涅槃，圓明常寂照，凡愚謂之死，外道執爲斷。」前面兩句是說明涅槃的本意。「無上」是指至高無上。何謂「涅槃」？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妄想不生，不起不滅，我說涅槃。涅槃者，如真實義見。離先妄想心心數法，逮得如來自覺聖智，我說是涅槃。」古德說：「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具足這三法，就叫做大涅槃。」《頓悟入道要門論》云：「如何得大涅槃？禪師說：不造生死業，就能證得。如何是生死業？禪師說：求大涅槃是生死業，捨垢取淨是生死業，有得有證是生死業，不能擺脫對治的法門，這就是生死業。」由此可知，佛法是對治我們惑業病根而建立，惑業離了之後，對治法門的藥也要把它擺脫掉，這樣才能纖毫不立，這就叫做大涅槃。大涅槃之用，「圓明常寂照」，「圓」是圓滿，指妙淨明心，「明」是光明；光明的清淨心無始無終，這是「常」；從來也不散亂，這是「寂」；靈鑒不昧，這是「照」，這是凡聖同具的理體。凡夫、二乘（愚是指二乘）迷了寂照的大涅槃，誤以爲是生死。外道也沒有見到事實的真相，將涅槃執著爲斷滅。

第二首偈：「諸求二乘人，目以爲無作，盡屬情所計，六十二見本。」「二乘」是指聲聞與緣覺，這兩類小乘聖者的見解也並不完全正確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無作見解是屬於邪見，雖然六十二種都是邪見，而以「無作」這個邪見爲最重。「無作」的意思是說，連一切功德求涅槃都不作；要是稍稍偏差一些，就會墮在惡取空，這個病比執著「有」還要大。古德常講：「寧可執有如須彌山，不可執空如芥子。」無作就是偏在空的邪見上。大師說，這些「盡屬情所計」，是凡情計度分別，是六十二種邪見的根本；死、斷、無作，這是一切邪見的根本。

第三首偈：「妄立虛假名，何爲真實義，惟有過量人，通達無取捨。」前面兩句是說明六十二種邪見所建立的種種名目，無非都是虛而不實的假名。斷見、常見、無作之見，這裡面決定沒有真實的義理。這是總指凡夫、外道、二乘所執著的，總而言之，都不是真實義。真實義誰見到？唯有諸佛菩薩、唯有過量人，「過量人」是指非常人，不是平常人所能度量的。這樣的人才能通達而無取捨，

通達是指通達無上大涅槃，圓明常寂照，他通達涅槃的真實義。通達之後他又如何？他於涅槃決定沒有取捨，他不取涅槃，也不捨涅槃。因此他與小乘人不一樣，小乘人是取涅槃，佛常說「墮無爲坑」，墮在偏真涅槃，這是小乘聖者的執著；《楞嚴經》云「內守幽閑，猶爲法塵分別影事」，這是小乘的境界。六祖說「目以爲無作」，與佛所講的沒有兩樣。「目以爲無作，盡屬情所計」，這兩句是六祖說二乘聖者的境界。大乘菩薩對於大涅槃的義理既然通達，他不取不捨。爲什麼？我們看下文這兩首偈頌所說。

第四首偈：「以知五蘊法，及以蘊中我，外現眾色像，一一音聲相。」這四句是說明法相。這些過量人、這些大菩薩們，對於五蘊法真正通達明瞭。五蘊一展開就是百法，百法就是一切法的歸納，我們講五蘊法，也就是說世出世間一切法。五蘊當中，一般人所執著的主宰—我執。「我」以外，這是一切境界相，境界相有人事環境、物質環境、自然環境，這些在此地也以兩句話代表：「外現眾色像，一一音聲相。」這是說色與聲，香味觸法都省略。雖然是說兩句，當然統統都包括了，因爲前面有一句「五蘊法」，後面只說兩句作代表。

第五首偈：「平等如夢幻，不起凡聖見，不作涅槃解，二邊三際斷。」這是說明聖哲的見解，曉得五蘊與我以及色像音聲，這是包括一切萬法，都是平等一如，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一切有爲法就是五蘊法，也就是百法。你作如是觀，才能見一切法的真實相，也就是平等相，也就是萬法皆如之相，這樣當然就不會再生起凡情聖智的見解。心若平等，不分高下，即與眾生諸佛世界山河，有相無相，遍十方界，一切平等，無彼我相。這個時候，本源清淨心，常自圓滿，光明遍照，就是圓明常寂照的境界現前。「不作涅槃解」，對於大涅槃無取無捨。佛說涅槃是爲對治眾生生死病根，生死既離，如果還存一個涅槃的見解，又錯了。「二邊三際斷」，兩邊不立，「三際」是說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到這個境界，時間與空間是一，正是所謂一真法界，在淨土是常寂光淨土。

第六首偈：「常應諸根用，而不起用想，分別一切法，不起分別想。」這首偈是講證得大涅槃之後的德用自在。在眼叫見，在耳叫聞，在鼻叫嗅，六根接觸六塵境界，見聞覺知的作用一切明瞭，「而不起用想」，這就與我們凡夫不一樣。覺悟的人，他不起用想，天天用它；我們迷的人，雖然天天用它，就起了用想。「用想」就是無明，《楞嚴經》云：「知見立知，是無明本」。「分別一切法，不起分別想」。悟的人，心於一切境界不起一念；不起一念，他在日常生活中，對於萬法還有沒有分別？若無分別即是白癡，他有分別，雖有分別不起分別想，這就是與凡夫不同之處。凡夫分別是用第六意識，第六意識起作用，他有分別想。所以，佛在大經教導我們，尤其是交光大師在《楞嚴正脈》教導我們「捨識用根」，用見性見一切色法，用聞性聞一切音聲。見性見一切色法，就是分別一切法不起

分別想，這就是見性起作用。分別一切法，不起分別想，我們耳根聞音聲，這是聞性起作用。諸位懂得這兩句，六根接觸六塵境界你能這樣用，這就是《楞嚴經》的宗旨，也就是交光大師特別提出來的「捨識用根」；凡夫與佛的差別就在此地。

第七首偈：「劫火燒海底，風鼓山相擊，真常寂滅樂，涅槃相如是。」這首偈是說明，這個世間縱然遭遇到大劫難，與證得寂滅之人不相干。佛在《仁王經·護國品》說明，這個世界有成住壞空，有大三災的劫難，經云：「劫燒終訖，乾坤洞然。須彌巨海，都為灰颺。天龍福盡，於中凋喪。二儀尚殞，國有何常。」這就是講成住壞空的大劫。這樣的事情，在今天科學家都為我們證實。我們用天文望遠鏡觀察太空的星球，星球就是世界，每天會發現有新星出現，每天也有許多星球毀滅，這就是世界的成住壞空。「風鼓山相擊」，說明這個世界壞的形狀。「風」是昆嵐大風，「山」是指須彌大山；災風鼓動，須彌崩倒。我們以天文望遠鏡的觀察，一個星球的爆炸必然有大風、大火，佛法講的大三災，水災、風災、火災都達到了極處。這個現象從科學裡得到證實，我們確實相信這些事情會發生。佛經講的小三災：刀兵劫、瘟疫、饑饉，使我們想到第三次世界大戰（核子戰爭）。如果核子戰爭爆發，輻射塵所落的地方就造成原子病，這就是佛法講的瘟疫。同時，這個地區草木不生，這些動物必然要受飢餓之苦。佛經講的大三災、小三災，現代科學都已經證明，而且這個劫難距離我們愈來愈近，這是我們應當要警惕的。在現在這個時候，我們最要緊的就是要真正證得「真常寂滅樂」；這是如來所得之法，真實常住，所以叫真常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獨妙真常」。《起信捷要》云：「究竟樂有二義，一者、無上菩提覺法樂，二者、無上涅槃寂滅樂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佛說，縱然是大三災，何況是小三災，在這大劫難中，唯有證得真常，唯有生滅滅已的人，他才不受影響。

第八首偈：「吾今強言說，令汝捨邪見，汝勿隨言解，許汝知少分。」這首偈是說明說聽的方便以及態度。

（本文完）

摘錄自佛陀教育基金會《六祖壇經講記》